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，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7月1日